**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(所)暨生化工程研究所**

**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**

學年度 學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 級 |  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理 由 |  |
| 原論文題目 |  |
| 原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| 年 月 日 |
| 新論文題目 |  |
| 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| 年 月 日 |
| 所 長簽 章 | 經 年 月 日第 次碩士班會議通過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
二、申請人須將本申請表正本交給系上存查，另申請人及原、新指導教授各存影本。三、申請人在原指導教授所獲之研究成果，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。

**表號：A130440102**

化學工程系(所)暨生化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1